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29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建勋、夏丁2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实施禄丰县土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第18号）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禄丰县土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的问题。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楚雄州农村“两污”治理推进情况

2020年是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交账之年，楚雄州对标《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

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楚雄州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制定下发了《楚雄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决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切实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楚雄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了《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了今年的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慢不得”的责任感、“等不得”的紧迫感和“坐不住”的使命感，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全力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两大攻坚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真正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一）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户收集、组转运、村处理”三种模式结合填埋、焚烧、热解等技术工艺进行处理。截止2020年9月底，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设施77个、垃圾中转站39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225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100%；10389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100%，10389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100%，10389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全州普查上报系统库13个，现已治理销号13个点，治理销号率100%。其中，禄丰县现有乡镇镇区生

活垃圾中转站 2 个，热解焚烧站 2 个，堆肥处理设施 15 个，1 吨以上垃圾收运车 19 辆。

（二）打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89 座，污水处理厂（站）36 个，建设污水管网 690.42 公里，64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68.84%。其中，禄丰县现有 10 个乡镇有污水处理设施，共 22 个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污水处理站 3 个。目前禄丰县计划投资 23062.00 万元，建设一批镇区污水处理厂，土官镇拟建设规模为 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截止今年 9 月份，禄丰县完成了广镇、黑井镇、妥安乡、碧城镇、勤丰镇的垃圾清运施工图和污水管网设计图，广通镇、黑井镇已具备施工条件开工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量。楚雄州 2016-2020 年省级人居环境治理省级资金计划额度 38617 万元，2016 年下达了 5590 万元，2017 年下达了 8880 万元。还有 24147 万元未下达。州级 2016 年下达了州级财政 475 万元，2017 年下达了 500 万元。还有 2016 年下达各县市贷款补助资金 3 亿元。其中禄丰县下达 3500 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任务重。一是农村规划滞后，普遍缺少排污沟，大部分农村垃圾、畜禽粪便、杂草乱垛长期任意排放，短时间清理较为困难。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起到实效，需完成污水管网改造，管网建设较长、投资成本大，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效能不高，污水处理设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三是建设资金缺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益性设施，由于治污成本高，日常管理维护难度较大。四是垃圾处理场选址困难，多数选址用地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土地调规较为困难。禄丰县前期已完成规划的一水两污部分项目因选址不合规无法推进。

（二）投融资渠道单一，建设资金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要在较短的时间内见显著的成效，仅仅依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及国发 43 号文和新预算法相继出台，进一步约束地方政府举债建设行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额度被严格限制，融资难度增大。禄丰县原拟计划采用 ppp 模式包装项目，推进乡镇一水两污项目建设，禄丰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楚雄交投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因禄丰县财政承受能力不足。故该项目无法采用 ppp 模式。

（三）资金筹措方面。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州、县 1:1:1 筹措项目建设启动金，剩余部

分由各地融资贷款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楚雄州在 2016 年底完成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级竞争性评审。方案确定了全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投资 26.5 亿元，通过省级测算，确定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2016—2020 年）省级资金额度为 38617 万元，州、县两级政府要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由于中央连续发文，收紧了地方政府融资，州级前期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协议贷款受阻，资金缺口较大。州级财政承受能力有限，已无法承担融资带来的压力。

（四）存在重建设、轻管理。对农村来讲，提高管理水平是建设和谐农村的关键。中国城乡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中国的城镇化，就是农村城镇化，这一过程衍生出“农民工、失地农民、农村村落终结”的“新三农问题”，这不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就能解决的。中央实施新农村建设、对农业补贴是强农惠农之举。但实际中，一些地方把新农村建设当成“新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等硬件，而农村的管理并没有跟得上新形势。在激发农民积极性上，除补贴这一经济激励之外，缺乏更加灵活的管理激活农业活力。

三、下步工作

（一）做好村镇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做好村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储备和上报工作。利用新增地方债券的途径，引导各

县市对村镇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包装、策划，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对于项目选址不合规的项目尽快协调项目选址，2020年8月14日，禄丰县已召开会议对项目选址开展联合审查，及时调整不合规的项目，并委托云南省设计院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尽快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及发改立项备案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细化工作目标。促进各县市加快村镇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的编制工作，切实健全完善各项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快速推进。督促禄丰县尽快修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开工建设做好准备。

（三）制定出台扶持政策。进一步建立财政补贴、费用减免、特许经营等制度措施扶持经营公司发展，制定出台财政补贴和优惠的政策，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运营公司管理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以推动建设管理良性发展。

（四）研究制定融资方案。各县市、乡镇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各县市由于地理环境、建设规模、融资条件等的不同，应结合各自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第三方融资评估等方式，研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关于PPP投融资模式的相关方案，为PPP模式提供政策环境，避免基于政策推动的不稳定性，消除社会资本担忧。

(五)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运作模式。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尽快组建完成各级政府的 SPV 公司，解决政府拥有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的问题，明确政府及相关实体参与特定投融资项目的身份和角色，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各自的权责，激发起社会资本金的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卫生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 张晋瑜，0878-301792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